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全面地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议案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占龙

王占龙

王延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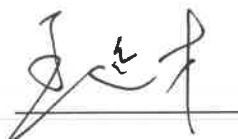
许凌

2023年8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_____ 王占龙 _____



_____ 王延才 _____

_____ 许凌 _____

2023年8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占龙

王延才



许凌

2023年8月29日